锦丰消防中队维修改造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XE-JF-GK-2024-GC-0006

1、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的锦丰消防中队维修改造已经获得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2、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与锦店路交叉口南140米

(2)工程规模：对锦丰消防中队房屋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墙面涂料见新、地砖地板更换、天棚更换维修、屋面防水卷材彩钢板等重铺，以及其他零星维修等。合同估算价约55万元。

(3)计划开、竣工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08日，招标工期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锦丰消防中队维修改造，同工程规模。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 项目负责人允许申请标段数：1。

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选派项目负责人条件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担任单个合同金额大于400万元及以上在建工程期间的项目经理，不得参与园（镇）工程的投标。

（3）企业业绩、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4）项目经理业绩、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6、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工程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6号、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文件精神，企业投标所用的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动态核查结果须为合格，若企业资质核查为不合格，资格审查将不通过。

（9）根据《关于2022年张家港市建筑企业资质专项清理全面普查情况的通报》张住建工【2022】19号文，投标人资质核查不达标且未整改合格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10）江苏省外施工投标企业须提供《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书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

7、评标办法：经评委评审的最高限价下合理低价法中的方法一或方法二，现场随机抽取，详见正文，报价分94分，信用分6分（房建类）。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0.8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8、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14日08时30分至2024年09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张家港市限额以下（国企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4.155.71:280/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

（2）凡未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单位请及时办理CA证书及激活相应的业务模块。（CA办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泷路251号四楼CA窗口，联系方式：0512-69820845；张家港市人民中路5号市民服务中心C区公积金大厅CA窗口，联系方式：0512-58682391）

（3）投标人遇到相关系统使用问题，请拨打平台技术支持专线电话：0512-58972920以及平台客服热线：400-998-0000。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27日上午9时00分00秒。

（2）逾期递交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和受理。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11、工程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冶金工业园公共资源交易科　0512-58959067

12、招标人：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15号

联系人：钱建平　　电话：13962239678

13、招标代理机构：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新村22幢301-302室

联系人：徐惠国、赵红玉　　电话：0512-56795116、18550351115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